

湖北省政建設廳稿

處長

廳長

秘書長

王
席

總收文

省建據

2099

伐電

松

均縣政

別類

件 附

如福底

२

民國 31 年 8 月 21 日 158 到 秘 4

朱子

劉千俊



稿擬

稿

楊自修

廣雲

周鳴泉

年

中華民國

檔案

字第

去文省林第

號

號

二月十日封發

月
日
時
蓋
印

月廿七日校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日時判行

月
日
時
簽

時擬稿

月日時交辨

代電

均縣戴縣長據實該縣三十一年度鄉保分共造厝實施
辦法核辦應改為詳細實施內
其外別核巨
修改令並抄發仰各鄉保
遵照辦理。未竣建林村出
造厝實施辦法一份
詳細
米源

署管區辦事處
辛身度

卷之四

第
四
冊
農

楊先生校

中華民國

八月拾日

收到

11840



為奉電呈貴本縣三十年度鄉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示 北 辦 擬 由 事

均縣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日 建字第

027
號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專署辰玖代電以奉鈞府辰真建林代電轉飭遵照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一條規定厘訂詳細實施辦法呈核等因(二)茲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厘訂本縣三十年度鄉保公共造產詳細實施辦法並提經縣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呈專署及飭屬遵照外理合

檢同原辦法一份隨電呈貴鈞府鑒核示遵均縣縣長戴肇瓊叩午馬建印附均
縣三十一年度鄉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份。

124

湖北省均縣三十一年度鄉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詳

湖北省均縣三十一年度鄉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湖北省均縣三十一年度鄉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

詳見

一本辦法根據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為按本縣實際情形特確定全縣鄉保在本年度內必須完成之公共造產事項

三保公共造產事項及應完成限度如左

甲 公耕

一各鄉保荒山荒地，無論公有私有，應責成各保利用徵工輪工開墾，每保每年至少收穫，須在三十市石稻谷價值。

二先儘公荒開墾，後及私荒，設無荒地，即由鄉保商洽利用。

三私荒在三年以上未納糧者，即墾作公有，同時須撥糧換柱。

四種子由保長負責，提出保民大會，向該保殷實暫借，或由保長代墊，俟收穫後償還。

五、人工，由普通戶中等戶担任，伙食由大戶特戶担任，倘中等戶普通戶自願出伙，則聽其便，貧戶絕對免工。

六、徵工由保長兼或鄉長之命行之，領工督工由保隊附負責。

七、收穫時，保長事先應請鄉公所派員監收，事後應將收穫數量，據實報告鄉公所，並函請財產保管委員會派員經收保管。

八、墾荒，以種食糧為原則，若因土質關係，得改種他物。

九、如因耕地缺乏，不能達到市石稻穀之收益價值，應由保長另籌抵補方法。

乙 造林植樹

一、各鄉應有大規模植樹造林計劃，利用冬季農隙或春天，責成各保發動人民，為公家大規模植樹造林，以平均各戶植樹五株為原則。

二、植樹以油桐、核桃、油茶、榆樹、杉樹、鹽膚木、果樹等類，前列各樹種
向鄉北村領取

為原則。

三、所需種子，除種子由鄉代表會議決，向殷實勸募外，餘由各戶就地自製，向村培養有原則

四、種植果樹，以大量劃一範圍密集為原則，並養成當也保甲注意是果樹管理，如

五、公林四週，清明訂界橋標示，並佈告禁止砍伐及牲畜踐踏，倘有故違，經查出後，除勒令補種

齊全外，視情節輕重，送請罰解。

六、各鄉荒蕪地，不論公有私有，除能種糧食者外，其餘概須植樹，務須三年內完成

種植者，由鄉代表會議定之。

七、人民植樹後，即報請保甲長查驗，保長驗畢，即轉報鄉長查驗，驗畢，即責成該管保甲

長與附近人民管理，倘有損毀，即以該管保甲長及人民是問。

四七 植樹如遇天旱，應發動民眾澆水，每戶所植，由每戶負責保護澆水，以成活為主，否則責

令重植。

四八 樹之收益，應由鄉政會議決定，呈准處決，(管理方法由保民大會公約共同遵守並呈鄉公所備案)

丙 養雞

丙 養雞 乃於環境情形許可下，合理以增產糧食，但應計及防疫，其

每保養雞二百隻，小養雞一百隻，以每百隻養雞主為原則，貧富懸殊者，分

需雞種，由本保

貧戶，或老殘廢或生活困難者，准免

普通戶，堪能用給者養一隻。

中等戶，動產不動產總值五千元以上者養二隻。

三項之規定，其並及保內戶之經濟力量，就

各保初，其並及保內戶之經濟力量，就

下列各項事

業，即選一五

其並及保內戶之經濟力量，就

其並及保內戶之經濟力量，就

其並及保內戶之經濟力量，就

其並及保內戶之經濟力量，就

其並及保內戶之經濟力量，就

其並及保內戶之經濟力量，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丙 匪 办 事 项

依此本省辛年度各縣保公所造產案施行
 第三項之規定各保除上耕造折外
 之經費力足及土壤物產之宜
 著鰲、牧羊、種菜、種菱藕
 種、其收益不得少於稻谷十市石之
 第三項之規定各保除上耕造折外
 之經費力足及土壤物產之宜
 著鰲、牧羊、種菜、種菱藕
 種、其收益不得少於稻谷十市石之

西直

一、古
丁丑年
自丑至辰之日施行

保長

筆

每保達到一百隻之數額

外飯
配用
途。

10

未開始

國華也法。每升春曲。保長。提舉。不。答。然。

其後鷄與鷄蛋二同一作鷄與雲谷戶

四
雞
金

變價多償還

五

規

買田者應以請。

有野德之志

者，罰雞一斤。

前項雞將，由保長呈報鄉公所執行之。

七、損害賠償：飼養時，應時注意，設遇損失，不論原因為何，均應按長成重量與市價數賠償。

八、售雞手續：各保保長，應按時收雞，繳至鄉公所，由鄉長派員會同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變賣，或由雙方會同定價後，指定保長或專人出售，所得價款即交保委會保管。

九、集團養雞：為防市面抑價及產卵計，每鄉養雞一百隻至五百隻，每保養雞五十隻至一百隻。

十、規定開支範圍：限制鄉保養雞，儘量利用司事，或老弱殘廢所需膳食與雞之輔食（雞以造食為主要，春冬不易造食必給食糧）等費，准在生產項下開支。

十一、造食之法：即以穀糠或麥皮置于地坑中，或木桶內，和米湯或潑水，上再鋪穀壳或稻草草芥

129
加水蓋，使之發熱生虫，虫長即飼之，按雞數需定造食之多寡，輪流製造供給，為廣收原料計，每鄉每保，又必須設置公磨、公碾，或人磨麵碾米，以取糠皮。

三、雞場環境，雞屋要高大通風，窗戶多而細密，屋脚離地三尺，院牆要高，場須寬闊，雞屋前後，植以竹林或葡萄架，多置沙窩飲水產卵籃，並設預備雞場，預防雞瘟隔離。

三、建築工料，應以徵工徵料之方式完成，必需費用，如鐵釘技工等准予募集。

四、選種，集團養雞，應注意選種，某種雞產卵最多，體大易長者，則另提一處，配以公雞，使之配產卵，再大量繁殖，此專為產卵孵雞之用，目的在普遍民間，改良雞種。

五、市鎮居民商店，不願養雞者，准折公現金代繳，按等級決定隻數。

丁 養猪

一、各鄉應責成每保居民，公養肥猪十頭至五十頭，母猪若干，以各保飼猪食料丰產量決定。

數額。

小猪由公家供给，交保长转族饷户代养，自族猪之日起，一年为限，至期由饷户代卖，除

以淨肉半斤市秤折價繳鄉，轉交鄉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外，其餘概歸餵戶得受。

小者亦原有二，由各鄉自擇一種。

由鄉代表會議建議，經鄉政會議決定，准按所需資金，向殷實富商勸募或借貸。

由鄉授權保長，舉行保民大會，按該保應養頭數，徵求民意，願養者餵豬，不願養者出
 但須隨時估價，以優四一為
 豬種，諸種限于中等戶以上，設遇食料缺乏之保，皆不願養，即由保長指定中等戶出豬種
 強迫大戶特戶飼養，倘有違抗，即報由鄉公所勒令出豬或飼養外，並罰小豬頭數
 保
 保
 保

借款借猪，均候變賣後如數償還。

五 母猪繁殖小猪為原則，規定每次產猪五頭以下者，全歸餵戶所有，六頭至十頭提二頭，十一

頭以上者提三頭，所提小豬，由保長發交其他餵戶飼養，并呈報鄉公所轉交鄉財政保管委員會

會登記。

六

應妥為保護，

倘遇意外，

即應報仰公所

派員查究，

其性所成，

亦不得有誤。

折價賠償，如有特殊情形，無須賠償者，由鄉政會議決定。

四

分發豬種，催款、收款及償還猪本，均由保長負責辦理，但收款之後，須於兩月內繳鄉

轉交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

八

市鎮居民商戶，不論養或不養猪者，由鄉政代表會建議，經鄉政會議決定，得撥奉

市鎮保肥猪二十頭，母猪五頭之收入，由各商戶繳納現金代替，不得藉故推避，影響收入。

市鎮保肥猪二十頭，母猪五頭之收入，由各商戶繳納現金代替，不得藉故推避，影響收入。

戊 養羊

一、^{通年}牧羊之數，每保居民應為公家養羊一百頭至二百頭，以每戶三頭為原則，各甲或數甲居民聯合牧養者聽便。

二、羊種由鄉公所設法借貸或購買，發交各保轉發各戶飼養，以繁殖為目的，繁殖之小羊，由公家與保戶對分，但母羊應儘量分與公家，以便轉發其他各戶繁殖。

三、羊種來源

一、由鄉代表會建議，經鄉政會議決定，准向該鄉養羊之戶，借用一部或全部，期間一年至二年，以三胎為限，或由地方殷實富商勸募基金，強制收買，凡經鄉代表會決議，并呈報核准者，人民不得反抗。

一、本鄉羊種來源，由鄉公所籌募或借貸資金，事人赴鄰鄉鄰縣購買，籌募借貸均須

鄉代表會議決定，呈報核准。

三、鄰鄉縣缺乏，即由鄉集資呈請縣府派員赴鄰有採購。

四、羊種缺乏之區，政府應佈告禁止宰殺母羊，凡私有母羊，至期不配而致養肥以備宰殺者，一經查覺，即予沒收，私自宰殺，沒收羊肉，并處三日以上拘留，人民宰殺公羊或不能生育之老母羊，須報請保長驗明後執行，前項沒收處罰，由保長報告鄉公所執行，並須按月公佈呈報。

五、羊種過少，不能一次發齊時，各鄉應就各該鄉公所有平均分配，如分配不足，再以首先繁殖之羊補齊，必俟各保發齊後，始能分配本保各戶。

六、分配羊時，各鄉保甲均應備置登記簿，將羊之種類大小重量頭數，分發日期，銀戶姓名，詳細載明，收羊時亦然。

小羊產生後，餵戶須當時報告甲長，遞級轉報鄉長及財產保管委員會，逐級登記，倘有隱瞞，一經查出，加倍處罰。

公眾應提取之羊，在鄉公所提取以前，仍由原餵戶照常飼養，儘量繁殖，至年底清算照例對分，但每次產羊時，必遞級報告登記。

公有之公羊，必須長肥後變賣，當變賣時，必須報告鄉公所請求派員監督。

餵戶對於公有羊，應特別注意，生育時，尤須妥為保護，倘有損失，須負責賠償，如非人力不能抵抗之意外侵害，須立時報請核辦。

公營羊並通後，每鄉應集團牧羊三頭至三百頭，每保應養十頭至百頭，其目的在改良羊種，示範人民，增加生產。

羊圈須牢固寬暢，乾燥通風，最好建築於塘堰之上，既免燒燬，復可藉羊糞養魚。

其建築式樣，可因地制宜。

一、橋式形（適于水上及低窪處）。

二、螺旋形。

三、階級形。上項建築以征工征料之方式完成之。

集團養羊，應盡量利用剩餘勞力，得在生產項下開支必須費用，如役夫膳食與防疫等費。

但須經鄉政會議通過，并呈報核銷。

如不便者，可由

市鎮商民應分攤牧養，籌得羊種，寄牧于附近各鄉，否則難保平均每保二百頭之生產。

此亦何嘗不攤派，以收收入，而均常利。利至倉化牧之，則亦不

乙 公營牛

一、各鄉視各保耕牛缺乏之程度，公營牝牛二頭至十頭，其目的在繁殖小牛，便利出徵家屬使用。

及為一般貧農造肥田耕，藉以生產，但合作貸款，應先售子牛償還。

二、牛之來源如左：

一、組織合作社直接請求農貸

二、對奸商予以高利貸者處罰小牛，但須呈報核准。

三、分配時，按保之貧富及缺乏之程度，定先後多寡，以最貧最缺之保先發，并儘先發貸窮之徵屬餵養，次為貧農。

四、牛之使用，屬於餵戶所生小牛概歸公有，以便轉發他戶餵養。

五、各鄉在耕牛未敷以前所生小牛，絕對不得變賣，至於牝牛，亦應由鄉長責成保長掉換牝牛，藉資繁殖。

六、絕對禁止耕牛出境，並嚴禁宰殺，設遇私自宰殺，或私運出境情事發覺，一經查

實，送縣嚴懲。

七、實行耕牛登記，由鄉公所發給耕牛證，不取手續費，並切實辦理異動登記。

八、其餘登記各項手續，應仿照公營手續法辦理。

附註

一、上列各項事業，除公耕造林兩項各保必須舉辦外，其餘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應選辦二種或數種其收益不得少於稻谷二十市石之價值。

二、公耕所需資金除由縣籌集外必要時得依照規定申請貸款辦理如猶有不足時可呈請省政府酌量先行墊款。

三、公共造產時有關技術事項得請縣政府技術人員及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或農業指導員指導之。

四、公共造產意義應由鄉鎮保甲人員隨時向民眾詳加解釋並利用國民月會廣為宣傳俾能澈底了解。

五、公共造產之收益雖由保甲為保管但必須經鄉鎮公所之核准提充保甲事業經費或償還所籌資金或貸款之用其收支情形并須榜示週知。

六、公共造產應由鄉鎮長切實督促實施以備縣府按期考察及專員公署派員抽查。

七、各保應將造產進度於每季終了之十日內依照表式造報於鄉公所於每季終了十日內彙轉縣政府收核。

八、縣政府除按照各保造產季報派員實地收核外並應于每季終了二十日內彙集各保造產成績照規定表式填報省府核。

九、係公共造產列為鄉鎮保長成績之一如達到預期效果成績優良即分別嘉獎記功

134

東

加新提升否則即予以記過撤職。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月

日

均縣縣長戴肇瓊

